

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关于推动餐饮行业有序恢复堂食的通告

(第 11 号)

为进一步满足群众日常消费需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分级分类防控要求，经研究，自即日起全县营业性餐饮服务单位在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的基础上，有条件恢复堂食经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已备案的餐饮服务单位可按照本通告规定开展堂食服务，不再另行申请；其他餐饮服务单位经市场监管等部门评估后恢复经营。

二、禁止大型聚餐活动。各餐饮服务单位不得承办任何形式的婚丧嫁娶等各类宴会、聚会，用餐期间不得饮酒，供餐时间不得晚于每天 22:00 时。

三、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把从业人员关，每天对员工实施体温检测。禁止高风险地区返盐员工上岗，禁止有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员工上岗，禁止未佩戴口罩员工上岗。

四、餐饮服务单位要加强堂食经营的场所管理，严格场所消毒、通风、换气，禁止使用中央空调。每日营业后和营业间歇期

对场所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桌客人离座，应当对桌椅等进行消毒处理。要配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在就餐场所显眼处放置具有杀菌作用的洗手液或消毒纸巾供顾客使用。

五、顾客凭当日宁夏防疫健康“绿码”或健康通行卡进店消费，并且必须测量体温，体温异常、持“黄码”“红码”人员或出现发热、干咳、打喷嚏等症状的，一律不允许进入餐饮场所。除就餐外，顾客应全程佩戴口罩，未戴口罩者拒绝进入。

六、规范就餐环境，减少顾客聚集。在入口处、收银台处设置 1.5 米以上间隔线，安排人员引导，避免人员集聚；减少桌椅摆放，餐桌间距不小于 1 米；大堂餐桌使用量不超过 50%，引导大堂食客分散就座、同向就座。

七、规范就餐方式，实行分餐制就餐。每名顾客落座后相互间距离应不小于 1 米，餐饮单位应当以桌签形式在显著位置提示每桌限制就餐人数，并由服务员对未按规定就餐的顾客及时进行口头提示。顾客就餐实行分餐，每道菜品应当提供公勺、公筷或提供分餐服务，火锅类实行单人单锅。

八、严格经营管理。全面禁止购买、屠宰、储存、加工、烹饪、食用、交易野生动物行为；严禁饲养、宰杀、现场制售活禽活畜；严格落实食品和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所有恢复堂食经营的餐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上述规定要求。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反本通告的经营主体，由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请广大经营户、消费者

自觉遵守，并欢迎监督举报，举报电话 0953-6696315、110。

盐池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
2020年3月14日

